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50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8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200,000.00元。

2022年4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047号）。截至2022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10,200,0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7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6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别于2022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22-005）。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5月18日，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23400	380,154.2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835,539.6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80,154.26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35,539.67
用途：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四、利息收入总额	15,693.9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80,154.26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挂牌同时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